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优秀硕士生 硕博连读的暂行管理办法

杭电研[2012]305号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方式。拟按硕博连读方式选拔的学生需根据本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我校组织的硕博连读考核或通过我校组织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被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

第一条 申请条件（以下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1. 思想品德优良，学习目的明确，治学态度严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原则上面向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的优秀学术型硕士生，所修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已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20%，其中学位课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选修课无补考、重修记录。
4.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有效期 5 年；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或符合学校硕士研究生申请外语免修的条件。
5.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博士培养潜质。
6. 硕士论文选题合理，硕士论文开题中表现出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并有可能取得创造性成果。
7. 经本专业硕士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生复试小组的考核推荐。
8. 虽未满足以上第 3 或第 4 项条件，但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

前 30%，其中学位课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表现出很强研究能力的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 2 项及以上（认定时间在第四学期末）：

（1）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奖励（排名前三）；

（2）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

（3）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软件著作权登记（排名第一）；

（4）在一级学术期刊、或被重要索引（SCI / EI / ISTP / SSCI / A&HCI / CSSCI）收录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

（5）以排名前二出版学术专著；

（6）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系统公认）学生各类竞赛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或，在一级学术期刊、被重要索引（SCI / EI / ISTP / SSCI / A&HCI / CSSCI）收录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第二条 申请时间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申请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

第三条 接收范围与名额

1. 我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2. 录取名额不超过当年我校博士生招生计划的 30%。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限招硕博连读生 1 名。

第四条 申请审批程序

符合硕博连读选拔条件的硕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均可

提出申请。其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在学期间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学术成果证明及专家推荐信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对申请人成绩进行审核。

3. 硕士生导师推荐：对申请人在校期间的学术潜力、能力和素质作正确和全面的评价。

4. 博士生指导教师提出同意接收意见。

5. 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 3-5 位专家组成，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政治品德等综合考核，考核方式由所在学科自定。

6.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将拟录取名单排序后向研究生院推荐。

7. 经研究生院复核，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条 其它

1. 申请获批准的硕士生，可以从第五学期正式转为博士生，进入博士生阶段学习，硕士生学籍同时取消。

2. 硕博连读生不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再申请硕士学位，但需签订硕博连读协议书。

3. 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申请硕博连读。

4.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补充：第三条第 2 款，当一志愿统招报名生源不足时，适当放宽。